

# 七十年政府殘障福利工作之規劃與展望

內政部 張錦華

## 一、前言

今年是國際殘障年，聯合國經社理事會國際傷殘重建大會中指出：現在全世界有五億以上的殘障人口，每個國家至少每十個人之中就有一人在身體、智力、或感官方面有殘缺或機障，而在殘障人口中約有三億五千萬之衆未能獲得適當的生活照顧，同時估計在任何地區，約有四分之一的人口，或因本身殘障或因殘障者之直接間接影響，而無法充分發揮其生產能力，這不但是人類社會不幸的事實，也是人類發展潛力的殘酷浪費。

就殘障者個人來看，由於社會忽視或誤解殘障問題，有意無意地限制了殘障者的活動範圍，並降低了殘障者的生活素質。例如：建築物與交通工具未曾考慮肢體殘障者的進出問題；大眾資訊傳播媒體未能及於聽障與智力不足的人們；教育、娛樂、公共設施、工作環境，以及許多社會活動限制了殘障者的參與，甚至加以隔離；對於重度殘障者，更由於他們不能自由行動，而被遺忘。

以今日的知識、技巧及經濟能力來看，人類已逐漸認識殘障者應有的生存權益，並具備改善殘障者生活的能力，因此，世界先進國家已將「殘障福利」工作列為社會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以衡量社

會進步及生活品質的程度。

我國於六十九年六月公布殘障福利法，七十年四月發布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為殘障福利工作奠定初基。同時，這也表示我國實行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有成，本諸我傳統的仁民愛物的人文思潮，邁向「饒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大同世界的具體實現。

行政院為了積極推動殘障福利工作，特別在七十一年會計年度撥款三千萬元，由內政部依據殘障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規劃具有啓發性、示範性，以及關鍵性的初期殘障福利措施，俾為殘障福利奠定良好的發展基礎。

## 二、加強殘障福利專款運用

此項運用計畫包括六項措施：設置殘障福利工廠、辦理殘障復查、辦理殘障技能訓練、舉辦殘障福利工作人員訓練、及舉辦殘障福利研討會、殘障者生活作品展示會等，全部作業計畫，均預訂於明(七十一)年五月前完成並付諸實施，以下分別就各項工作計畫目標及內容等加以說明。

### 1. 設立殘障福利工廠：

①計畫目標：殘障者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一元化，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企業化。

②設立方式：由省市政府於北、中、南三地分別

協調較大之企業單位合作籌設示範性殘障福利工廠，其中職業訓練計畫則由內政部職業訓練局負責。此種由現有企業單位改善原有設備，建立殘障福利工廠，生產銷售仍採取企業化生產的作法，係屬我國首次採行。辦理績效優異的話，則將繼續推廣。

③訓練對象：殘障福利法所定等級之肢體殘障者列為優先。

④經費預算：每一殘障福利工廠補助費，預估為一千零五十萬元，共需三千一百五十萬元正。其中行政院七十一年度加強殘障福利專款中動用一千六百五十萬元支應，另一千五百萬元則由地方政府配合支應。

⑤後續計畫：由中央總預算於七十二年度仍將編列之三千萬元中撥出一千八百萬元，並督導省、市政府於七十二年度編列專案經費繼續規劃辦理。

### 2. 辦理殘障者復查：

①辦理目的：政府辦理「殘障者復查與鑑定」工作的目的，總括說來，就是要蒐集資料，做為實施「殘障福利法」的依據。

詳細的說來，舉辦復查與鑑定之目的，是在了

解臺灣地區殘障者之出現率、分佈情形、殘障類別、殘障程度及接受肢體重建、心理重建、職業重建、社會適應及教育之可能性，並依據鑑定結果，由直轄市社會局及縣市政府核發殘障手冊，凡屬重度殘障缺乏行動能力或教育可能性偏低無法重建且需要收容者，由社政單位輔導至教養收容機構予以收容；凡屬中度殘障可能復健矯治者，商請衛生醫療機構提供醫療復健服務；凡屬殘障程度較輕，適於接受教育或經醫療重建、職業重建而可輔導就業者，依其殘障類別及其意願輔導就學或就業。此外，對於低收入戶之殘障者，不論殘障程度，將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與生活救助。因此，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即在輔導殘障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以貫徹殘障福利法之立法精神，加強福利服務之推展。

## ② 複查對象：為殘障福利法中所規定之：

- (1) 視覺殘障者。
- (2) 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
- (3) 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者。
- (4) 肢體殘障者。
- (5) 智能不足者。
-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 ③ 工作項目及日期：

「殘障者復查與鑑定」是以臺灣地區全部殘障人口為複查對象，凡屬殘障福利法內所規定之殘障者均予複查，其工作包括：

### (一) 訪問家戶建立殘障者複查名冊：

山村里幹事親自挨家訪問家戶，以建立「殘障者

複查名冊」做為殘障者複查填表工作的依據，此項工作於七十年十一月五日以前完成。

### (二) 複查實施：

由複查人員（即村里幹事或因應需要所指定之預備複查人員）依據複查名冊，親自前往殘障者家戶，複查並填寫複查表件。此項工作於七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之間實施。

### (三) 鑑定實施：

由村里幹事負責安排各殘障者赴醫院鑑定的時間，各殘障者（或由家屬陪同）按照預定的時間前往醫院接受殘障等級及類別等之鑑定，此項工作於七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五月十日之間實施。

最後，直轄市社會局及縣市政府社會科局依據全部完成之複查鑑定表核發「殘障手冊」，此項工作於五月十日至六月十日之間實施。

④ 經費：行政院七十一年度加強殘障福利專款中動用五十萬元作為規劃費，執行辦理費用則由地方政府依照需要編列。

## 3. 辦理殘障者技能訓練：

① 目標：期使殘障者獲得一技之長，得以自立謀生，並將所學貢獻於社會發展。

② 訓練對象：以殘障福利法所定等級之肢體殘障者為主要對象。

### ③ 訓練方式：

(1) 由內政部職業訓練局規劃先以泰山職訓中心及東區職訓中心分別設班專責訓練，並予輔導就業。

(2) 獎勵工商團體辦理殘障職業訓練，並協助輔

導就業。

③ 獎勵民間殘障福利機構辦理職業訓練。

④ 經費估算：預估以四百萬元用作充實或改善負責訓練機構之訓練設施。

⑤ 經費來源：行政院七十一年度加強殘障福利專款中動用四百萬元支應。

⑥ 後續計畫：七十二年度中央仍照編預算三千萬元中撥四百萬元，並督導省、市政府於七十二年度編列專案經費繼續規劃辦理。

## 4. 獎勵設立殘障重建機構：

① 目標：擴大現有重建機構之規模，改善其設備，並鼓勵民間設置有關機構，俾使各類肢體、盲啞等殘障者均能得到妥善的重建，恢復其工作及生活的能力。

② 獎勵設立機構之種類：

(1) 盲啞重建機構。

(2) 肢體重建機構。

(3) 職業重建機構。

③ 獎勵方式：根據本年度殘障重建機構評鑑結果，績優者予以獎勵。此外民間若申請設立上列殘障機構經審查合格者，亦得予以經費補助。

④ 經費來源：行政院七十一年度加強殘障福利專款中動用四百萬元辦理。

⑤ 後續計畫：中央總預算於七十二年度仍編列之三千萬元中撥出四百萬元，並督導省、市政府於七十二年度編列專案經費繼續規劃辦理。

## 5. 舉辦殘障福利工作人員訓練：

① 訓練目的：全面增進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素質

，改進服務工作之方法，以加強殘障福利工作之品質。

② 訓練人員：

- (1) 社會工作人員。
- (2) 職業諮詢或輔導人員。
- (3) 特殊學校教師。
- (4) 語言訓練人員。
- (5) 心理醫療或輔導人員。
- (6) 義肢裝具人員。

③ 訓練方式：先由省市政府提報受訓人員名單，擬訂殘障福利工作人員訓練計畫大綱，並採下列方式辦理：

- (1) 配合醫療機構與職訓機構之專業講習訓練方式辦理。
- (2) 配合特殊教育專業講習辦理。
- (3) 洽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培植。
- (4) 有關社會福利機構辦理。
- (5) 督導省、市政府辦理。

④ 經費來源：行政院七十一年度加強殘障福利專款中動用四百萬元規劃辦理。

⑤ 後續計畫：中央總預算於七十一年度仍編列三千萬元中撥出四百萬元，並督導省市政府於七十二年度編列專案經費繼續規劃辦理。

6. 舉辦殘障作品的展示會及福利研討會：

(一) 殘障者生活作品展示會：

① 舉辦目的：

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殘障成因，重視殘障者之潛能及需要，以加強殘障者之教育訓練，並提供各項生理復健、職業重建與就業輔導等福利服務，給予殘障者完全參與社會之機會和平等之待遇，依據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及七十一年度加強殘障福利專案計畫辦理。

② 主辦單位：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

③ 舉辦時間：

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預展。

七十年十二月廿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式展出。  
 ④ 舉辦地點：中華民國民衆團體活動中心（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二十號）  
 ⑤ 展出內容：

| 類別         | 內容  |
|------------|---|
| 一、醫療復健     | 1. 殘障成因<br>2. 殘障之預防<br>3. 殘障之醫療復健   |
| 二、特殊教育     | 1. 視覺殘障教育<br>2. 聽覺殘障教育<br>3. 肢體殘障教育<br>4. 智能不足教育  |
| 三、職業訓練就業輔導 | 1. 職業訓練資料：<br>(1) 職業訓練<br>(2) 技能檢定<br>(3) 輔導就業<br>2. 第一屆國際殘障者技能競賽影片   |
| 四、福利服務     | 1. 養護機構<br>2. 殘障輔助器具（義肢、助聽器、盲人圖書、有聲圖書、點字圖書、點字打字機、點字手錶、殘障機車、輪椅）<br>3. 殘障福利公共設施（人行道、地下道、輪椅通行斜坡、盥洗設備、公用電話、公共車船設置殘障者座位，如無實物展出擬製作模型） |
| 五、生活作品     | 1. 殘障者之貢獻發明成就（科學、音樂、美術等）。   |
| 六、技藝擺摩作品展覽 | 1. 現場才藝展示（繪畫、演唱會、鐘錶修理、印章刻印、手語學習等）。  |

(二) 殘障福利研討會：

① 研究範圍及目的：研討改進當前殘障福利服

務各種措施，進而溝通觀念，統一做法，確保殘障福利法之立法精神。  
 ② 作法：成立規劃小組，由內政部協調各有關單位組成。

③ 參加人員：各級主管機關、中央各有關部會、學者專家、工商業領袖、各公、私立殘障福利機構負責人，專業人員及殘障者代表。

以上所說明的各項福利工作，均為在行政院七十年度三千萬元殘障福利專款下所規劃的措施，當然，其中的殘障福利工廠、殘障者職業訓練、殘障重建機構等，均為殘障福利工作中最重要及最根本的項目，今後定將不斷地擴大辦理。

此外，內政部社會司並擬定了一份「社會福利十年計畫」，這個計畫目前尚未核定，草案中的重要工作構想包括：普設殘障福利工廠，籌建示範殘障重建院，普設殘障重建及養護機構，以及改善各項公共設施，如交通標誌、公園設計等。以上各項工作將使殘障者的醫療、重建、教育、工作及生活等均得到完善的照顧。

三、結語

殘障福利工作是一項千頭萬緒，需要多方配合的工作：各種預防、醫療、復健等福利服務的知識、觀念、設備、器材、人員等，都是不可或缺的。尤其重要的是，殘障者及其親友對此項工作應有健全的認識並積極予以合作，社會各界對此工作能付出愛心、關切與重視。因此，要真正做好殘障福利工作，實有待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教育普及來漸次推展。誠如前面曾經指出：政府在規劃初期殘障福利事業之時，是以啓發性、示範性，以及關鍵性的工作為起點，然後據以擴大殘障福利服務的規模，提高殘障福利工作的品質，以期邁向一個「廢疾者皆有所養，所教，及所成」的仁愛、安和、美好的現代社會。